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粤1823民初8号

伍金才：本院受理过凤主与伍金才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粤1823民初8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如下：被告伍金才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15300元给原告过凤主，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同期一年期LPR（年利率3.35%）计算的利息给原告过凤主。案件受理费182元，由被告伍金才负担，因原告同意被告径向其补偿与案件受理费相同金额的费用，无须人民法院向其退还，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